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更正

1. 第 5 段

将原文改为

5.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8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五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纳兹哈特·沙米姆·汗(斐济)

副主席 凯娃·洛兰·贝恩(巴哈马)

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布·阿卜杜勒-拉赫曼·马哈茂德
(苏丹)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保加利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莫妮克·范达伦(荷兰)

2. 第 6 页

在第 34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34 之二。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为推动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缅甸的预防能力而开展后续行动最新进展情况的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83 段之二)。

3. 第 8 页

删除第 47 段。

4. 第 11 页

删除第 74 段。



5. 第 12 页

在第 83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83 之二. 理事会同一份决议中，还欢迎秘书长倡议根据题为“关于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情况的简短独立调查”的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关于为推动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缅甸的预防能力而开展后续行动的最新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见上文第上文第 34 段之二)。

6. 第 13 页

删除第 89 段。
